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25,000万元，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效期的到期期限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到期期限一致（即有效期为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